台東縣池上鄉公所「畜產類－放山雞」使用鄉徽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099 年 09 月 09 日池鄉農字第 0990009483 號訂定

一、本要點依據本鄉鄉徽使用辦法第六條制定。

二、使用「鄉徽」腳環資格須符合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畜產會）驗（認）證標準（如附件一）。

三、申請使用「鄉徽」養禽戶應提出「畜產類-放山雞」使用鄉徽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檢具下列文件：

（一）凡本鄉轄內具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飼養登記證者。

（二）生產飼養管理記錄簿（如附件三：含表 1 基本資料簿、表 2 飼養管理記錄、表 3 黏貼憑證）。

（三）使用「鄉徽」腳環切結書（如附件四）。

四、鄉徽腳環由本所統一訂製，不得仿製或使用仿製之腳環，違者撤銷使用資格且二年內不得申請。

五、核發「鄉徽」腳環數量及使用方式：

（一）核發數量最多不得超出畜牧場登記證或飼養登記證登載飼養數量為原則。

（二）檢附當期購入雛雞收據或發票。

（三）入雛 30 日內申套鄉徽腳環。

六、規費：鄉徽腳環每枚新台幣 7 元，可分期支付（但須開立本票），期限至成雞出售後一個月內繳清。

七、每期成雞出售前十五日內須經畜產會作藥物殘留檢驗，並符合產品檢驗項目標準後核發合格證書始可出售，合格證書有效期限為二星期。

產品檢驗項目：

（一）硝基呋喃代謝物

（二）氟奎諾酮類

（三）乃卡巴精

（四）必利美達民

抽驗樣品連續二次超過標準者，撤銷使用鄉徽腳環資格；且二年內不得申請。

八、使用鄉徽之養禽戶，應遵守本要點並接受本所監督，本所得不定期檢視飼養管理記錄簿及防疫報表。

九、抽檢小組成員五人：本所三人由鄉長指派，地方人士二人由鄉長遴聘，鄉長為召集人。

十、市售產品委託畜產會稽查及抽驗。

十一、本要點所需之驗證費及檢驗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付。

十二、本要點於公布後實施。

附件一

畜產類-放山雞使用鄉徽須檢驗項目標準

產品檢驗項目：

（一）飼料檢驗項目

1.沙門氏菌：陰性

2.四環素類：總和≦0.2ppm

3.氯黴素：不得檢出

4.磺胺劑：總和≦0.1ppm

5.氟奎諾酮類：不得檢出

6.乃卡巴精：≦0.2ppm

7. 必利美達民：不得檢出

（二）水檢驗項目

1.生菌數：水中總菌落數，最大限值 100CFU/毫升

2.大腸桿菌：水中大腸桿菌，最大限值 6MPN/100 毫升

附件二

台東縣池上鄉「畜產品—放山雞」使用鄉徽腳環申請書暨審查表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本欄由申請人填寫)

牧場名稱		負責人姓名		簽章	
牧場地址		申請人姓名			
入雛日期		聯絡地址			
雛雞品種		聯絡電話			
申請數量		申請日期			

二、申請單位應檢附之文件(本欄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說　明
1.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飼養登記證影本			
2. 生產飼養管理記錄簿			
3. 使用「鄉徽」腳環切結書。			

三、綜合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含表 1、表 2、表 3）

附件四

切結書

本人　　申請使用「鄉徽」腳環，願遵守執行要點之規範，並保證絕不仿製或使用仿製之腳環及保證本畜牧場售出之毛雞皆為產自池上鄉之畜禽（池上雞），若有違反上述之情事者，願接受本要點第四條所規定「撤銷使用資格」之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立書業者：　　（印章）

負 責 人：　　（印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畜牧類-放山雞」使用鄉徽腳環約定書

池上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為達有效管理及正確使用「鄉徽」腳環，依甲方「畜產類－放山雞」使用【鄉徽】執行要點及相關規定申請使用之。

（以下簡稱乙方）

訂定本約定如下：

1. 乙方必須取得「鄉徽」使用資格。飼料檢驗不得檢出氯黴素、氟奎諾酮類、必利美達民，乃卡巴精≦0.2ppm、四環素類總和≦0.2ppm、磺胺劑總和≦0.1ppm、沙門氏菌陰性；

   水檢驗之水中總菌落數，最大限值 100CFU/毫升、水中大腸桿菌最大限值 6MPN/100 毫升。

2. 乙方應確實填寫生產飼養管理紀錄簿，遵守甲方「畜產類－放山雞」使用鄉徽執行要點並接受甲方監督，甲方得不定期檢視乙方飼養管理紀錄簿。

3. 乙方於入雛當日需持當期購入雛雞收據或發票向甲方申請登記腳環數量，數量最多不得超出畜牧場登記證或飼養登記證登載飼養數量為原則，並於 30 日內配掛之。

4. 乙方出售成雞前 15 日，向甲方申請藥物殘留檢驗，甲方通知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丙方）派員採取檢體送檢，檢驗合格後，丙方先行傳真合格證書影本與甲方，甲方再行通知乙方領取，始可出售，合格證書正本直接寄與乙方。

5. 合格證書有效期限為二星期，屆期，重新申請。

6. 成雞出售前 15 日檢驗不合格者，暫停出售，三天後再採樣檢驗，依此連續抽驗至合格，始得出售。

7. 鄉徽腳環由本所統一訂製，不得仿製或使用仿製之腳環，違者，甲方得立即終止乙方使用鄉徽資格，且二年內不得申請，並公告之。

8. 鄉徽腳環每枚新台幣 7 元，可分期支付（但須開立本票），首期為總金額之三分之一，期限

   至成雞出售後一個月內繳清。

9. 本約定於簽訂日起生效，在使用鄉徽腳環認證關係存續中，未經甲方通知中止，或新

約定尚未成立前仍繼續有效。

10. 乙方使用鄉徽腳環有違使用「鄉徽」信譽之情事或未符審查作業標準者，甲方得隨時通知解約並得在媒體公告廠商行號，乙方不得異議。

11. 本約定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得依實際執行狀況與乙方協議修訂之。

甲方：池上鄉公所

代　表　人：林鄉長文堂

地　　址：台東縣池上鄉中山路 101 號

電　　話：089-862041

乙方：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